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崇仁間請求交付房屋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肆拾貳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交付房屋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8 月7 日108 年度訴字第901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2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742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